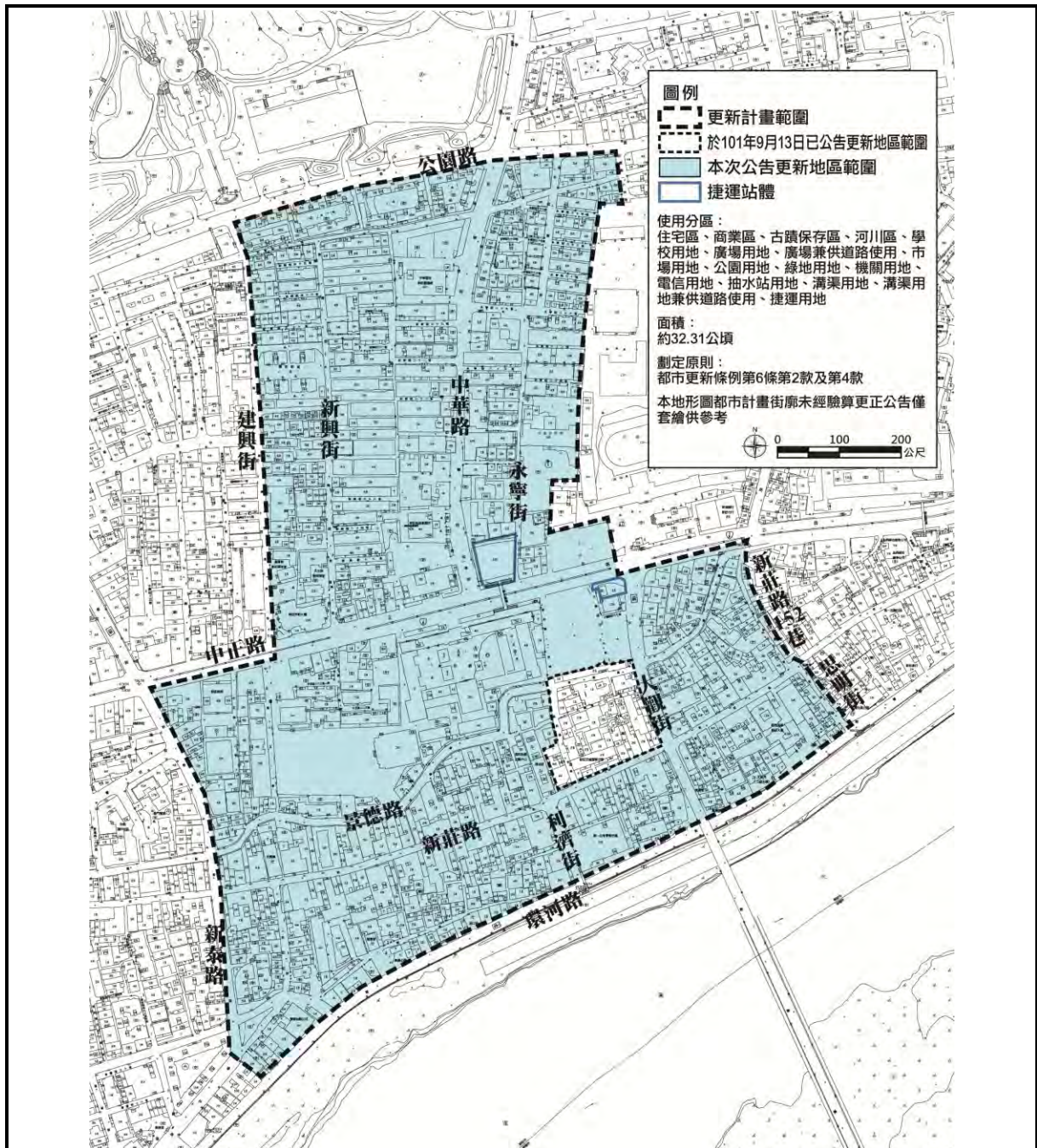


58.27%，以進行權利變換方式，促進土地有效利用。市府已於民國101年9月13日公告劃定「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60-8地號等83筆土地」為都市更新地區。

(三)優先更新單元開發原則

優先更新單元開發後需維持新莊路214巷供公眾通行，並注意與古蹟保存區(慈祐宮)之間環境規劃。建議優先以降低建蔽率、提供開放空間及停車空間、增設公益性設施為原則。



附圖23 擬定捷運新莊站周邊地區(新莊體育場至大漢溪)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